

2010年4月1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上網費津貼及相關措施

目的

在《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預留 5 億元的起動資金，採取雙管齊下的措施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本文件闡釋此措施的推行細則，及徵求委員就有關安排的意見。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自 2010/11 學年開始為以下兩類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項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現金津貼計劃：
 - (i) 為每個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而其子女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綜援家庭，提供 1,300 元的全額上網費津貼；及
 - (ii) 為每個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能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以申領學資處學生資助的家庭¹，視乎其入息審查結果，提供 1,300 元全額上網費津貼或 650 元半額上網費津貼；及
- (b) 向有需要的學生和家長提供相宜的上網服務、合適電腦及所需的配套服務如培訓和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上網學習。

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¹ 這些家庭為通過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的家庭，而其子女為在中、小學就讀的全日制學生，或修讀全日制毅進課程或職業訓練局全日制相關課程。

3. 由於在現在數碼時代青少年使用互聯網和電子工具學習愈趨普遍，行政長官在《2009-10 施政報告》中提出，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以減輕數碼鴻溝對學習質素帶來的影響。

4. 根據最近一項調查，在受訪有子女就讀中小學的低收入家庭(即有適齡就學兒童的綜援家庭和領取學生資助的家庭)當中，寬頻滲透率約92%。家中接駁互聯網的主要原因是子女有需要上網完成學校功課，或是子女要求上網。相對而言，無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寬頻滲透率只有近30%。由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雖然互聯網可作多種用途，對有子女的家庭而言，學習是他們家中接駁互聯網的主要動機。

5. 未有接駁互聯網的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水平跟已接駁互聯網的家庭的收入水平相約，而他們對上網費亦有準確的概念。但這些家庭的父母對上網學習的教育價值可能未能充份認識，亦較關注上網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這些家庭亦關注購買電腦所需的費用。一些家庭便因為家中電腦損壞，而缺乏資源或技術知識進行維修或更換，而要放棄上網。

6. 政府建議採納一個整體方案，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獲得上網學習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向這些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及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同時鼓勵市場為這些學生提供相宜互聯網服務的選擇。為此，財政司司長在《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我們應採納上文第2(a)及(b)段提出的雙管齊下方式，幫助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上網學習。

(A) 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津貼計劃

7. 在這個數碼年代，網上學習和資料搜尋已成為教育的一部分。互聯網被視為有利學生學習。在互聯網廣泛融入學校的教與學的同時，家居上網已變得非常普遍。學生可在家搜尋資料，完成功課，與其他人保持聯繫，增廣見聞和認識世界，而這亦已漸漸成為學生生活的方式。

8. 為幫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在課後上網學習，政府致力推出多項措施，向他們提供上網學習的機會。這些措施包括向學校提供經常性津貼，以便他們於課後開放電腦室讓學生使用；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向來自綜援家庭和符合資格領取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的學生，提供循環再用電腦和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及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展「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包括向有需要的學生借出設有免費無綫上網服務的手提電腦。這些措施可以令更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能上網學習。然而，一些學生仍然未有接觸互聯網。

9. 我們認同家居上網已逐漸跟其他學習資源有着同等的重要性，及我們應支援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獲得家居網上學習的機會，因此我們建議自2010/11 學年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為以下類別的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

- (a) 為每個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而其子女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綜援家庭，提供 1,300 元的全額上網費津貼；及
- (b) 為每個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能通過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以申領學資處學生資助的家庭²，視乎其入息審查結果，提供 1,300 元全額上網費津貼或 650 元半額上網費津貼。

10. 我們建議津貼以非實報實銷及以家庭為單位的方式發放，讓家長可因應其子女的學習需要，靈活運用津貼以選購適合的互聯網服務。社會福利署和學資處會分別負責發送上網費津貼給上述兩類合資格家庭。

11. 2010/11 學年建議的 1,300 元全額上網費津貼額，是參照現時市場上網費價格而釐定。我們擬將計劃作為一項經常性的資助計劃。我們會於每學年參考市場上網服務的最新價格，及考慮其他相關因素，檢討上網費津貼額。

12. 我們估計約有 30 萬個低收入家庭可在 2010/11 學年受惠於建議的資助計劃，當中包括 8 萬個綜援家庭，以及 22 萬個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家庭。在 2010/11 學年，受惠於建議資助計劃的學生人數約 41 萬名，包括約 12 萬名綜援學生及約 29 萬名符合資格領取學資處學生資助的學生。建議的計劃可有助減輕低收入家庭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的負擔。

(B) 協助學生和家長上網學習

13. 為了讓更多低收入家庭學生能在家進行網上學習，並確保有需要家庭有能力購置電腦上網，我們建議實施一項五年計劃，以便為有關家庭提供合適和價格相宜的電腦和上網服務作網上學習用途，並為學生和家長提供所需的培訓和技術支援。

14. 該計劃旨在讓 30 萬個低收入家庭(特別是當中約 8%尚未使用上網服務的家庭)的 41 萬名接受中、小學程度教育的學生均可上網學習。該計劃

² 這些家庭為通過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的家庭，而其子女為在中、小學就讀的全日制學生，或修讀全日制毅進課程或職業訓練局全日制相關課程。

將由一間非牟利機構管理。該機構會與社區組織、教育界人士、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供應商和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確定學生的學習需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善用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現有設施和服務，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透過(a)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和電腦及(b)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協助這些學生使用上網服務。

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和電腦

15. 現時，低收入家庭所使用的上網服務收費差別很大。在市場競爭最激烈的地區，有些家庭近期只須繳付低於 100 元的月費便可使用上網服務。但在其他地區，有些家庭卻須每月繳付超過 200 元的上網費用。在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磋商後，我們認為低收入家庭所繳交的上網費用可有以下調的空間，而在不同地區價格不同的現象亦可得以改善。我們可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設下機制，在不影響主流互聯網市場下，以邊際成本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服務，並協助這些供應商減低在設施、銷售及市場推廣和技術支援等方面的成本。該非牟利機構將為有意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另一市場渠道，讓他們以轉售及／或直接銷售的方式提供上網服務及電腦，但這須視乎該機構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磋商所得結果而定。

培訓和技術支援

16. 除了無法負擔上網和電腦的費用外，低收入家庭學生尚未透過上網進行學習的主要原因，是父母對互聯網認識不足，以及缺乏技術支援。亦有市民憂慮互聯網可能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沉迷上網，要求當局為家長和學生提供有關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適當指引。我們認為，學校、家長、社會和政府等有關各方須通力合作，才可解決這些問題。

17. 我們已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出“**做個智 Net 的**”互聯網教育活動，教導青少年、家長和教師如何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活動由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知識產權署、政府新聞處、香港警務處、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學生、家長和教師提供有關安全使用互聯網的資訊和指引。這項活動下也成立了家庭支援中心，為家庭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以處理有關子女使用互聯網的問題。此外，教育局亦會配合該活動向教師和學校社工派發資源套，為他們提供有關資訊和建議學習活動，以指導學生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

18. 該機構會根據上述為期一年的活動所得的經驗，並利用該項活動下所開發的資源，設計一些課程，以豐富家長和學生需要的技術，並加深他們

對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的知識。此舉有助於兒童和青少年之間推動良好的互聯網文化，並鼓勵尚未使用上網服務的家庭讓子女進行網上學習。

委託非牟利機構的效益

19. 該非牟利機構會以商業方式營運，讓其可以最具彈性的方式推行計劃。該機構可更有效地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供應商和社區機構合作，共同就產品和服務開發價格合宜和具彈性的方案。該機構還可因應其所訂的目標尋求贊助或捐贈。

非牟利機構的遴選與管治

20. 我們計劃公開邀請社會各界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以便透過一個建議或新設立的非牟利機構推行上文第 13 至 18 段所述的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公布遴選準則，並會在政府內成立由多類專業人員組成的遴選小組，透過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程序，評審各項詳細業務建議，包括運作和財政模式、主要表現指標、風險評估、與有關各方的合作，以及有關機構的專業知識、往績和承擔。獲選的建議書也須顯示該非牟利機構的管治組織具備：

- (a) 開發所須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營商技巧；
- (b) 對低收入家庭兒童學習需要的了解及知識；
- (c) 管理新成立商業機構的能力；
- (d) 妥善處理大額公帑的經驗；
- (e) 與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合作銷售及推廣其機構服務的能力；
- (f) 與多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資訊科技供應商合作的能力；以及
- (g) 與地區組織和其他社區中心等合作，例如分發電腦、提供技術支援及推行互聯網教育的能力。

21. 我們預期，該非牟利機構會以法律實體的形式運作至少五年，並有潛力持續營運。在策劃和營運服務，以至在管理人力和財政資源方面，該機構應具有高度獨立性和靈活性。有關建議書還應述明該非牟利機構管治組織的成員、其組成方法，以及有關公司在管治、管理和控制及公眾問責方面的安排。該非牟利機構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並須公布業務報告，受政府審核其帳目和業務。

監管和檢討機制

22. 我們必須確保有關公帑用得其所，及只用於指定用途，以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獲得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因此，我們會與該機構簽訂

具法律約束力的撥款協議。撥款協議會訂明政府根據什麼架構及條款和條件向該機構提供資助，並會訂明如何定期衡量和檢討機構的表現，例如以機構的目標和機構設立後所提供的服務來衡量和檢討。該協議還會訂明有關撥款安排、管治架構、服務表現參數、檢討機制、匯報規定和資料披露安排。

23. 更重要的是，我們會在推行計劃的整段期間，定期檢討計劃所取得的成效、非牟利機構的表現及財政狀況，以及其時的社會和教育需要，以便適切地評估該機構在營運五年後的未來路向。

對財政的影響

(A) 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津貼計劃

24. 根據上述建議的 2010/11 學年上網費津貼額和上文第 12 段提及的估計受惠家庭數目，我們預計 2010/11 學年發送上網費津貼的開支為 2 億 8,000 萬元，當中 9,800 萬元用以向綜援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1 億 8,200 萬元用以向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隨後學年的所需開支則視乎上網費津貼額和受惠人數而定。我們會每年參考市場上最新的上網費價格及考慮其他相關因素，檢討上網費津貼額。社會福利署和學資處需加強人手管理新的資助計劃。所需的額外資源將透過現行的撥款機制申請。

(B) 協助學生和家長上網學習

25. 我們估計需要一筆為數約 2.2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支付該計劃最初五年的費用。有關費用包括：

- (a) 上文第 15 段所述提供價格相宜上網服務所需的費用(3,600 萬元)；
- (b) 上文第 15 段所述提供價格相宜電腦所需的費用(8,400 萬元)；
- (c) 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所需的費用(6,500 萬元)；以及
- (d) 該機構的行政和營運費用(3,500 萬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可能需要增聘人手，以監督計劃的制訂及營運。所需的額外資源將透過現行的撥款機制申請。

26. 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費用只是粗略估計的數字，實際所需的費用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上文第 20 段所述經選定的建議書、非牟利機構其後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供應商進行的研究和協商，以及所執行的撥款協議。

推行計劃

(A) 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津貼計劃

27. 若建議的資助計劃於 2010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學資處將於 2010 年 8 月底開始向合資格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社會福利署亦會於 2010 年 8 月向合資格的綜援家庭發放津貼。

(B) 協助學生和家長上網學習

28. 經考慮委員對該非牟利機構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在 2010 年 5 月邀請各界提交建議書。經詳細評審所接獲的建議書後，我們會選出一間合適的機構，就有關非牟利機構的撥款協議和相關細則，包括撥款安排、服務要求、管治和管理架構等，作進一步磋商。

29. 我們預期，獲選機構會盡快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供應商和社區組織進行磋商。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 年初或之前與有關機構簽訂撥款協議，以便該機構能盡快而不遲於 2011／12 學年開始前開展有關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價格合宜的上網服務和電腦。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最新進展。

未來路向

30.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 2010 年 5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向合資格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及籌備推展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和家長上網學習的 5 年計劃。

教育局
學生資助辦事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0 年 4 月